

#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分析项目（2025） 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北京中联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北京中联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北京市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11011825210200008492-XM001）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在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下，密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水平，切实稳定提升空气质量，需基于现有工作基础，开展密云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分析项目，对污染防治的薄弱环节提出优化建议，对污染问题找准源头，做到精准施策、靶向施治，以期全面提升密云区整体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范围：密云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分析服务范围为北京市密云区全区，具体包括2个街道、17个镇、1个乡（地区办事处）。

服务要求：

#### 1.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持服务

（1）颗粒物“一点一策”管控服务：针对密云区两个国控空气质量监测考核站点（密云镇及密云新城站点），制作站点周边1公里和3公里范围内的污染源空间分布图，识别站点周边主要污染问题，明确污染源热点区域。需结合污染源分布、气象条件及历史工作成果，从时间、空间和污染源管控角度提出秋冬季颗粒物污染高发期针对性的专项管控方案，以及颗粒物持续改善长期管控工作建议，协助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各方责任。

（2）日常数据研判服务：综合分析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区域排名变化，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分布和污染排放数据，开展不同季节本地污染状况研判分析、污染特征分析及污染成因分析。

（3）重点污染过程研判服务：针对春季扬尘、夏季臭氧、秋冬季细颗粒物等典型污染过程，需结合气象变化、污染源排放、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开展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提出应急管控建议（不仅限于重点源、重点区域和重点方向等），跟踪措施落实情况、分析管控成效及时调整管控方案。

#### 2.基于数值模式的污染影响定量评估

密云区



265161

科

合

170

(1) 对密云区空气质量污染影响定量评估服务：需利用空气质量三代数值模式，充分考虑二次转化和气象背景场，定量评估密云区重点工业企业对PM10、PM2.5、NOX的影响，明确指出不同月份及每日不同时段需重点管控的工业企业清单及具体管控建议。

(2)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效果后评估：跟踪分析并科学核算密云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情况，并采用空气质量模式情景模拟的方法，定量评估改造对NO2浓度改善的情况。

### 3.项目成果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同时提交以下报告成果：

2套《密云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颗粒物“一点一策”管控方案》。

12份《空气质量综合研判月报》。

《污染过程成因跟踪解读报告》（每次重污染发生时提交，预计2-3份）。

1份《工业企业对PM10、PM2.5、NOX影响模拟评估报告》。

1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对NO2改善效果评估报告》。

本项目验收为一次验收过程。验收工作是指全部服务和全部成果交付完毕后，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和验收后，即为验收通过。

成交价格（含税）：¥1,368,000.00，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金额单位：人民币元）。该成交价格为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另行增加费用。

### 第二条 成果及要求

- 1、成果提交：
- 2、知识产权：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纠纷和后果，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

-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履约保证金：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拾叁万陆仟捌佰元（小写¥136,800.00元）；乙方应

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的有效担保期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通过甲方验收之后 30 日。如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 3、付款方式：

(1) 第一次：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进行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肆仟元（小写：¥ 684,000.00元）；

(2) 第二次：2025年7月31日前且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元（小写：¥342,000.00元）；

(3) 第三次：2025年10月31日前且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元元整（小写：¥342,000.00元）；

###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款项的违约金。

2、甲方若因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拒绝接收成果及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或成果完成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的，甲方不予验收通过并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因本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

生态小境  
支有  
108

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条 无效合同

本合同如因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被司法机关确认无效的，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一条 附则

1、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分析项目（2025）（招标文件编号：11011825210200008492-XM001）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9051763

地址：密云区新南路 65 号



供应商（乙方）：北京中联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1001045300053015846

电话：010-82461977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南店村综合商业楼 3 层 318 号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